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陈瑛瑛，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同星科技、安科瑞、海亮股份、浙商中拓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会计师：吴一鸣，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同星科技、先锋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签字会计师：姜沛钰，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浙商中拓、先锋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宇，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中国信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由公司与天健所根据审计工作量，并基于公允合理和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50 万元，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度费用一致。提请股东会授权，若发生审计范围、业务量变动等导致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经

审查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天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